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蔡總務長俊彥代理）

紀錄：白璇婷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第 28 頁

壹、主席致詞及交指示辦事項

- 一、圖資大樓後方汽車車擋已損壞，請進行修繕或汰換。
- 二、本校壽山門交叉路口因動線匯流複雜，易發生交通衝突。請研擬交通安全改善可行性方案。
- 三、翠嶺道時有猴群竄行，已影響行車安全。請研擬防範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
- 四、請加強取締藝術大樓前消防通道之車輛違規停放狀況，確保消防通道暢通。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提案討論第 1 案】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公開徵選案，提請審議。（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有關「外環道路橋下空地規劃為機車停車場」乙案，提請討論。（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會議決議，本案已移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招標及相關

工程。停車場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完工並正式啟用，供本校師生停放車輛。

參、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 一、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 二、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全面檢視校園植栽對交通安全的影響。（教師代表海科院林慧玲委員提案）

說明：

- 一、道路轉角或轉彎處，應修剪路旁灌木叢，以不阻擋視線為優先考量。例如：
 - （一）郵局前三叉路口。
 - （二）宿舍H/L棟向後門的轉角。
 - （三）海科院養殖池及機車停車場的彎道。

二、參考資料：「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2)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兩側10m以內之應為半阻隔式圍籬，或得採全阻隔式圍籬面板改採透明聚碳酸酯塑膠板。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校安組巡查，若有阻擋視線之樹木，請通知相關單位修剪改善。

【第 2 案】

案由：為加強本校停車場之經營與管理，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停車場法》辦理。第17條規定略以：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附件一](#)，第6頁)。

二、本次修正重點：

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 加收50元，第4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50元計費。」依上開《停車場法》辦理，擬修改為「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第1小時內每30分鐘 25元；超過1小時後每30分鐘 50元；離峰時段22:00~08:00每30分鐘25元。」

三、附件：

(一) 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第7頁)。

(二) 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附件三](#)，第9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案由：為研議於本校停車證中加收保險費用，將車輛天災損壞納入理賠範圍之可行性，提請討論。(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4年10月1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附件四](#)，第13頁)。

二、前開會議通過總務處所提「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共同審議天災損失慰助申請。惟會議決議：有關投保公共意外險（含天災）一事，請總務處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於停車證中加收保費之可行性。

三、車輛天災風險與保險現況：

（一）本校地理環境特殊，教職員工生車輛多停放於樹下、建築物旁及海堤停車場，故面臨天然災害受損風險較高。

（二）以往天然災害造成的車輛損壞皆由公共意外險理賠，但因113年颱風災害理賠金額過高，且受限於招標預算，本校自114年4月起投保的公共意外險，已不再涵蓋天然災害理賠。

（三）近年保險費用及理賠金額：

1. 112年公共意外責任險 11萬2000元，理賠 29萬1000元。

2. 113年公共意外責任險 59萬元，理賠 91萬6000元。

3. 114年公共意外責任險 45萬元(不含天災)，全年無理賠。

四、經查113學年度核發停車證及收入統計

（一）機車約 4,800 張(300元/年)，計 144 萬元。

（二）汽車約 2,000 張(600元/年或1,000元/年)，計 160 萬元。

五、建議方案如下：

甲案：停車證中加收保費

車種	加收金額	小計	總計	備註
機車	100	480,000	880,000	未領有當年度有效停車證之車輛如遇天然災害致車輛損壞將不予以理賠
汽車	200	400,000		

乙案：保費不從停車證中加收

1. 往年相關保費均由學校經費支出，建議維持此慣例。

2. 鑒於本年度並無天災車損情形，預期未來年度保費可能隨之調降。

丙案：待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明(115)學年度（預計 115 年 8 月）開始申請。本案是否延至下次會議（預計 115 年 5 月）再行決議。

決議：經委員舉手表決，乙案以 12 票獲多數通過（甲案 0 票、丙案 2 票）。

伍、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少數條文，提請討論。（教師代表管理學院劉賓陽委員提案）

說明：

- 一、 考量本校退休教職員仍持續協助校內教學與研究工作，明確將退休人員納入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相關條文中「教職員工」之定義，納入退休人員，以資周延。
- 二、 為兼顧用語之周延性，爰修正第二款條文中「校外來賓」之用詞。
- 三、 本案修正內容：
 - （一）教職員工修正為「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
 - （二）校外外賓修正為「校外貴賓」。

三、 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五](#)，第23頁)。
- （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附件六](#)，第24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 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

第三章 路外停車場

第 16 條

- 1 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准徵收或撥用後，除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一、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完成後租與民間經營。
 - 二、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將土地出租民間興建經營。
 - 三、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與民間合資興建經營。
- 2 前項由民間使用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投資人得使用之年限，由投資人與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按其投資金額與獲益報酬約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 3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於使用年限屆滿後，應無償歸屬於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所有，並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單獨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投資人不得異議。投資人在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就其所有權或地上權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經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

第 16-1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或撥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適用前條規定。

第 17 條

- 1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
- 2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

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

第 19 條

- 1 建築物依建築法令附設停車空間不敷當地實際需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定其增設標準及設置條件，納入該都市計畫內定之。
- 2 前項已附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或未附設停車空間之舊建築物，主管機關應視其實際需要，於增建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u>第 1 小時內每 30 分鐘 25 元；超過 1 小時後每 30 分鐘 50 元；離峰時段 22:00 ~08:00 每 30 分鐘 25 元。</u> 2. 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計	1. 依《停車場法》第 17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 2. 依《停車場法》第 31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

(1)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2)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時收費。 (1)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2)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	--	--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05.16	本校 0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3.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5.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2.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2.1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1)退休榮譽教授：第 1 張車證免費；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山榮譽講座，各設置一格專屬停車位。

2. 約用人員：

(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孕婦或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人員：1000 元。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4.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及高階管理碩士班(EMBA)：一學年 2000 元(車輛假日可停放教學區，平日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300 元。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一年 400 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90 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 30 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 30 元計（須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第 1 小時內每 30 分鐘 25 元；超過 1 小時後每 30 分鐘 50 元；離峰時段 22:00~08:00 每 30 分鐘 25 元。

2. 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1)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2)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600 元，機車每輛 100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2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

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二)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三)腳踏車停車場。

(四)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一)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二)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三)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一)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二)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分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占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

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本委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須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本委員會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室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毛睿翎

電話：075252000#2033

傳真：075252039

電 子 信 箱
：ellin77425@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秘發字第114040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3行政會議紀錄_含附件_compressed.pdf、確認114-1-1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_中文版.pdf、確認114-1-1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_英文版.pdf、確認114-1-2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_中文版.pdf、確認114-1-2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_英文版.pdf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第1次及第2次會議執行情形中英文版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4）年10月1日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重要資訊，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 （一）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之辦理單位，請於下次會議前提交實際辦理情形。
 - （二）為確保會議落實及建立有效列管追蹤機制，請各單位敘明執行具體作法及時程；如有列為需追蹤列管之案件，請持續推動，本室將定期追蹤。
- 三、前次紀錄已公告於本室網頁供下載卓參。

正本：本校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主管、附中張代理校長文凱、潘維杰同學、古哲瑋同學

副本：本校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楊育成顧問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李志鵬校長

出席人員：詳見頁 VII

紀錄：毛睿翎（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

- 一、美國史丹佛大學最新發布 2025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名單，本校共有 46 名學者入榜「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960—2024）」、35 名學者入榜「2024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專業涵蓋 13 個主領域與 29 個子領域，且共有 7 個子領域排名全台第一，充分體現本校卓越的跨學科學術表現，亮眼成果備受國際肯定。
- 二、恭賀本校光電系林宗賢教授率領之研究團隊榮獲國科會「2025 未來科技獎」，實屬難得，本校與有榮焉。
- 三、關於本校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議題之討論，兩校將各自成立「合校推動規劃小組」及「合校議題研擬小組」，相關規劃如下：
 - （一）「合校推動規劃小組」成員共 21 人，包含三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以及學術主管代表、校友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其中校友代表 1 位、職員代表 2 位與學生代表 2 位，請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人事室與學生會依相關程序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代表之推選或推派作業。
 - （二）「合校議題研擬小組」成員共 6 人，除校長、2 位執行長和執行秘書外，另有 2 位學院代表，經各院長推派將由工學院郭紹偉院長及管理學院林豪傑院長擔任。兩校研擬小

五、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98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111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修正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14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為：「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

八、擬新訂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p.154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新訂本校「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 p.192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有關投保公共意外險(含天災)一事，請總務處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於停車證中加收保費之可行性。

(二) 本案應於法治程序完備後適用之，不溯及既往。

十、擬新訂本校「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 p.210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修正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案) ----- p.253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4.10.0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本校 114 年度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審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於校內汽車及機車因天災造成之車輛損害慰助，設「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理車主所提之慰助申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天災車損，係指因颱風、地震、豪雨等自然災害直接造成之車輛損壞。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總務長為召集人；總務處秘書、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組組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宿舍服務組組長、秘書室代表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學者擔任外部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務長代理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
- 四、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校園內之汽車及機車因天然災害致損壞之慰助事件。
 - （二）審定車損慰助金額。
- 五、本要點之慰助金額以實際車損金額為準，汽車最高五萬元，機車最高一萬元。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審查需要通知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
- 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二）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申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九、若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險並包含因天災所致之車輛損害補償，本要點則暫停適用。
- 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

114.08.0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依「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細則，以明確慰助申請、審查及作業流程執行方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細則適用於因天災（如颱風、地震、豪雨等自然災害）造成停放於校園內之汽車及機車受損，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車輛停放於校內之合法停車格或經公告之指定停車區域。
- 二、損害明確係由自然災害直接造成。
- 三、申請人限本校教職員工生；非車主本人者，須提供申請人與車主之關係證明。

第三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災害解除後 10 個工作天為原則，向總務處校安防護組以書面申請或電子文件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

- （一）慰助申請書。
- （二）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職員證及學生證等）。
- （三）車輛行照影本。
- （四）事故現場照片（現場情況、損壞部位）。
- （五）維修估價單。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經審查通過者，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補充提供下列資料作為辦理慰助款項發放之依據：

- （一）維修發票或正式收據（需蓋有車行發票章與店章）。
- （二）維修中及維修後之車輛照片。
- （三）所更換之零件照片。

(四) 車主存摺影本。

第四條 (受理單位與初步審核)

- 一、申請文件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進行初步審核後，送交事務組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倘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車損維修金額未達新臺幣貳萬元或機車未達新臺幣貳千元者，免送審查會審議，並由事務組按核銷程序辦理。

第五條 (審查作業)

- 一、審查委員會得依個案需求，進行現場勘查或調閱監視器紀錄，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說明或補充資料。
- 二、審查結果應明確載明是否同意慰助、慰助金額，或不同意慰助之理由，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 三、慰助金額以實際車損金額為準，汽車最高五萬元，機車最高一萬元，實際慰助金額由委員會依據當年度預算狀況核定。

第六條 (慰助發放)

經審議通過者，由總務處校安防護組通知申請人，並移請由事務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

第七條 (案件存檔與查核)

所有慰助案件應建立案卷，至少保存三年。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施行)

本細則經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申請書

年 月 日

單位系所 Department		申請人 Applicant	
職員編號或學號		職稱 Job Title	☐ 教職員 Faculty ; ☐ 約用人員 Staff ; ☐ 學生 Student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E-MAIL	
車輛種類 Vehicle Type	☐ 機車 Scooter ☐ 汽車 Car	車牌號碼 License Plate Number	
停放位置 Parking Location		發生時間 Date and Time of Incident	

一、 事故說明（請敘明當時情形及車損情況）與維修估價金額_____元整。

二、 檢附資料清單（請勾選已備妥項目）：

☐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車主職員證或學生證影本
☐車輛行照影本
 ☐維修估價單正本（要蓋車行店章）
☐事故現場照片（請多拍現場情況及損壞部位）

三、 本人聲明：

（一）本人所填資料及所檢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了解申請須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方可獲得慰助。
 （二）填具此申請書，即表示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背面「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三）是否有投保天然災害保險☐是 ☐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備註：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於災害解除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表請送總務處校安防護組（或 mail：yrocaa@mail.nsysu.edu.tw）
 （三）受損車輛請先至車行估價，委員會依個案情況，派員看車。
 （四）審核通過者需提供：

1. 維修發票正本或正式收據。
2. 維修中及維修後之車輛照片。
3. 所更換之零件照片。
4. 車主存摺影本。

 （五）本表依據本校「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特此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因天災導致車輛受損之慰助審查事宜，蒐集個人資料作為申請受理、審查、聯繫通知及慰助後續作業之行政依據。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本作業流程所需，可能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文／英文姓名、身分別（教職員／學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車牌號碼、車種、停放地點、車損情況與相關照片、維修估價單、發票或收據保險理賠資料上述資料詳列於慰助申請表中，由申請人主動提供。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本校將於慰助作業期間及相關保存年限內，在本校業務範圍及合法授權地區內，合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供內部審查、聯繫、通知、經費核銷等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將無法完成慰助申請及後續審查流程。

（二）您應提供正確、最新、完整之資料，若有變更，請主動通知本校。

（三）若因所提供資料不實而致自身權益受損，本校概不負責。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資法及校內資安規範妥善保護您之個人資料。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資安事故）致資料外洩，本校將於查明後，透過電話、電郵或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若涉及本作業之必要性者，本校得不予配合。

七、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選項或簽名確認時，即表示您已了解並同意本校依本告知書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視為書面同意。

本校保留隨時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當內容修訂時，將於校內系統或網站公告。如您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未提出異議，或仍繼續申請慰助作業，即視為同意修訂內容。

八、聯絡方式

如您有行使上述權利或其他個資相關事宜，請聯繫：總務處 校安防護組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380～2383；電子郵件：vrocaa@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天災車損慰助申請書-檢附資料

一、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擇一提供)	
二、職員證或學生證。(正反面)(擇一提供)	
三、車輛行照影本(有車號那一面)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出席人員：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中心主任、
陳熾今副研發長(代)、李明軒國際長、許聖彥產學長、鄺獻
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少華行政組員(代)、賴錫三院
長、陳美如副院長(代)、王郁仁主任(代)、林豪傑院長、李
政賢副院長(代)、陳美華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黃靜怡
組長(代)、賴妙音主任、馬彩萍主任

列席人員：郭馥甄專員、林世偉行政組員、王英獎行政組員

紀錄：莊智瑀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天
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要點(草案)第三點：「本委員會置委員……宿服組組長……」
修改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學務處代表……」。
- 二、要點(草案)第九點：「若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險，……，
本要點則暫停適用」修改為「若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
險，……，本要點停止適用」。

附帶決議：有關投保公共意外險(含天災)一事，請總務處車輛
管理委員會以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評估於停車證中加收保費之
可行性。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考量本校退休教職員仍持續協助校內教學與研究工作，為提升其校內行程之便利性並兼顧行政作業時效，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二、校外貴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為尊重之表述指稱來校訪問之對象，爰修正本條文之文字用詞。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05.16	本校 0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3.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5.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2.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12.1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1) 退休榮譽教授：第 1 張車證免費；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山榮譽講座，各設置一格專屬停車位。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孕婦或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人員：10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4.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及高階管理碩士班（EMBA）：一學年 2000 元（車輛假日可停放教學區，平日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300 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費。

二、校外貴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一年 400 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90 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 30 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 30 元計（須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第 1 小時內每 30 分鐘 25 元；超過 1 小時後每 30 分鐘 50 元；離峰時段 22:00~08:00 每 30 分鐘 25 元。

2. 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1)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2)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600 元，機車每輛 100 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2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 二、停車場分為：
 -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腳踏車停車場。
 - （四）來賓收費停車場。
- 三、汽車停放：
 - （一）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 四、機車停放：
 - （一）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 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分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占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

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本委員會指定之停車場。
-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須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本委員會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

紀錄：白樺梓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郭副校長志文	請 假	當然委員 蔡總務長俊彥	蔡俊彥
當然委員 于學務長欽平	于學務長欽平	當然委員 潘學生會會長維杰	潘維杰
文學院教師代表 林委員鴻君	林鴻君	理學院教師代表 蔡委員明利	蔡明利
工學院教師代表 吳委員珮歆	吳珮歆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劉委員賓陽	劉賓陽
海科院教師代表 林委員慧玲	林慧玲	社科院教師代表 鄭委員子長	鄭子長
醫學院教師代表 陳委員俊朝	請 假	西灣學院教師代表 夏委員皓清	夏皓清
職員代表 王委員韋臻	王韋臻	職員代表 陳委員致中	陳致中
約用人員代表 林委員欣郁	林欣郁	約用人員代表 林委員世偉	林世偉
技工工友代表 張委員士元	張士元	學生代表 何委員念澤	何念澤
學生代表 游委員博森	游博森	學生代表 劉委員紘維	劉紘維
學生代表 鄭委員婷君	鄭婷君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

紀錄：白樺梓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鄭副總務長全志	請 假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吳組長鴻欽	吳鴻欽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葉再枝行政組員	葉再枝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李滋培行政組員	李滋培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林子嘯行政組員	林子嘯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行政組員	姚禹良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白樺梓行政組員	白樺梓		林忻瑜
受獎人員	張拓王		
	賴立愷		